

檔 號：

保存年限：

副本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聯絡人：許真瑋

電話：(02) 2377-5108#16

傳真電話：(02) 2739-1930

電子信箱：nicky8000@naa.org.tw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 (111) 字第 0301 號
速別：普通
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普通
附件：

主 旨：有關貴署研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27 條之 1 及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部分規定 1 案，本會意見覆如說明，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貴署 111 年 4 月 27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110801752 號函辦理。
- 二、檢陳本會建議修正規定對照表詳如附件。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理 事 長

劉國隆

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111 年 5 月 13 日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敬提

建議修正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本會建議修正說明
4.4.7 <u>建築物採用洗手台、浴缸、地板落水頭及洗槽等衛生器具設備時，得採用集合式總存水彎連結雜排水之管路設備。</u>	4.4.7 建築物之廁所盥洗室、浴室空間之洗手台、浴缸及地板落水頭，與廚房空間之洗槽、地板落水等衛生器具設備，得採用集合式總存水彎連結雜排水之管路設備。	(本點新增)	只要是衛生器具設備就可以在採用總存水彎，與設備器具所在空間並無直接關聯，若還要加上空間限制實無需要，建議取消空間名稱。
4.4.8 集合式總存水彎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採用集合式總存水彎時，該設備應符合 <u>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或建築技術規範總則編第四條規定</u> ，方能採用之。	4.4.8 集合式總存水彎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採用集合式總存水彎時，該設備器具應經 <u>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試驗合格</u> ，方能採用之。	(本點新增)	國際標準恐日後難以認定，若無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時建議依照建築技術規範總則編第四條新技術、新工法及新設備方式辦理，較有一致性。